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譽騰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識別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絡」；第25至26行原載「先向丙○○僭稱為『鴻典投資』外
派業務，並收受丙○○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88萬5,000
元現金」，應更正為「先向丙○○僭稱為『鴻典投資』外派
業務及出示詐騙集團成員偽造『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
名：李彥兵/職位：外派專員』之員工識別證，並收受丙○
○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88萬5,000元現金」。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1 白。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6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7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8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0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1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3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3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3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5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06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07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08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9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10 分，敘述如下：

1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22 0萬元）。

2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
28 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29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30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31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01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02 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3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
04 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
05 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07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08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09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0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惟本案被告未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因而使司法警
1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情事，無適用該減刑規
14 定之餘地。

1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8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26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8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29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03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04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0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06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7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8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9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10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
11 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2 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13 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
14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15 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
17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18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
19 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0 條第3項前段規定。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23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24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5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26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27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28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29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30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31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01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
03 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
04 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05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既以不詳方式
06 偽造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該證係表彰持有
07 人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詐欺集團成員所
08 為係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詐欺集團成員林○霖持前開偽造之
09 員工識別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少連偵卷第29頁、第55頁），
10 自有就其係服務於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有所主張，
11 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12 (二)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13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14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5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16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17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對
18 告訴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
19 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施詐之機房人員
20 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出面監看（俗稱「照
21 水」）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
22 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
23 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
24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
25 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
26 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至依據檢察官所舉
27 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即取款車手林○霖
28 為未成年人，除此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佐被告知悉林○霖
29 之年齡，是本案認被告應無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情事，附
30 此敘明。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
03 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
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四)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雖漏未論及，惟
06 此部分有識別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頁），復此
07 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
08 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且得併予審究。

09 (五)被告與林○霖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9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20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21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22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3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4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詐欺防制條例
25 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8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使偵查中詐
29 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
30 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
31 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

01 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3 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可
04 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規定。凡
05 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07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後段之減
08 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第47條後
09 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0 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
11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異，惟使被
12 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之解釋(最
1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
14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述，然依本案之卷
15 證資料及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2
16 號全卷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8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情事，
19 自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
20 適用。

21 (八)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27 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28 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自白減刑
29 之規定，併予敘明。

30 (九)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31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01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監看之工
02 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舉止，
03 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
04 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監看車手（俗稱「照
05 水」）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
06 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
07 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
08 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09 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
10 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少連偵
11 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2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4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5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6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7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8 收專章之規定」。

29 （二）經查，本案共犯林○霖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30 88萬5,000元，經其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
31 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為底層之監看車手（俗稱「照

01 水」)，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
03 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

05 (三)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2萬4,000元，此據其於本院準備
06 程序時承明（見本院卷第8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
10 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11 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
12 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查未扣案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1張，
14 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趙于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

24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8
26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立文」）基於參與犯罪組
02 織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下旬某日起迄至112年12月6日1
03 4時45分許遭警查獲時止，加入由林○霖（00年0月出生，真
04 實姓名年籍詳卷；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竹炭水」；所涉
05 詐欺等部分，業經警另行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
06 法處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綽號「南
07 正」（即「南」、「東正」、「翔」、「許彥翔」）、通訊
08 軟體LINE暱稱「楊曉菲」、「投顧助理許淑媛」及其他真實
09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0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11 集團），分工方式為林○霖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取財
12 犯罪所得之「面交車手」，甲○○則依「南正」之指示，擔
13 任把風、監控「面交車手」之「照水車手」，以此方式謀議
14 既定。嗣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林○霖、「南
15 正」、「楊曉菲」、「投顧助理許淑媛」及其他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
18 1月4日前某時起，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向丙○○佯稱可透
19 過「鴻典投資」之App獲利等語，致丙○○陷入錯誤，依指
20 示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1日20時25分許，在桃園
21 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前當面交款；再由甲○○依
22 「南正」之指示，於上開時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23 客車前往上開超商巡視週邊有無員警埋伏；復由林○霖依
24 「南正」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搭乘計程車抵達上開超商內，
25 先向丙○○僭稱為「鴻典投資」外派業務，並收受丙○○所
26 交付之新臺幣（下同）88萬5,000元現金。再由林○霖將所
27 取得之款項依上游指示方式交付與上手，再層層轉交幕後集
28 團成員。嗣經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依「許彥翔」（通訊軟體暱稱「東正」、「南正」）之指示，於上開時地，負責把風、監看同案少年林○霖向告訴人丙○○收取88萬5,000元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少年林○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1)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88萬5,000元款項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在旁把風、監控同案少年林○霖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即告訴人丙○○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所示手法詐騙後，依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將88萬5,000元之款項交付與同案少年林○霖之事實。
4	(1)少年林○霖為警逮捕照片1張 (2)少年林○霖所使用職員識別證翻拍照片1張 (3)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份	證明向告訴人收取前開款項之人確為同案少年林○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3 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
04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
06 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1 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
02 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乙 ○ ○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